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16-027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 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 6、会议主持人:李晓华;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及主持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一致推举李晓华女士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88,214,62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1,315,496,000 股的 37.11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86,680,82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1,315,496,000 股的 36.9960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533,80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1,315,496,000 股的 0.116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308.63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1.315.496.000 股的 0.251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 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 年-2020 年)>的议 案》

赞成: 488,198,329 股; 反对: 500 股; 弃权: 15,800 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3,292,335 股; 反对: 500 股; 弃权: 15,800 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4%。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488,214,62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3,308,635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方啸中、李霞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